

#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将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刘志勇，男，1974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曾任山东省某检察院检察员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、合伙人，上海惊破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，山东省领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监事，上海凡森璞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随州鑫星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。现任挖金客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；兼任济南上华科技有限公司监事，济南泰华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监事，山铭影业(山东)有限公司监事，济南上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监事，尚水环保设备科技(济南)有限公司监事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2 年 8 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## 二、2025 年度履职概况

### (一) 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会议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会，本人均亲自出席。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							
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会次数
刘志勇	9	0	9	0	0	否	4

### (二)、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董专门会议情况

本人兼任公司第一届/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。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组织了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分别是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。对公司第二届董事、高管的薪酬与考核进行评估讨论，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，并依据实际情况对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，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2、2025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参加了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分别是第一届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参加了第二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周青兵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本人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关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，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，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3、2025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参加了 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分别是第一届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参加了第二届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并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》。本人积极参与战略委员会各项日常工作，

就公司 2025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合理性进行审议研判；针对公司对外投资及设立境外子公司事项，充分沟通交流、多方论证项目风险与收益，统筹平衡短期效益与长期发展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认真履行战略委员会委员职责。

### **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**

2025 年，本人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履职要求的规定，对公司重大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，并积极向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提出自己的专业指导意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**（一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**

2025 年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，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报告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#### **（二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**

报告期，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，发表了同意的意见，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、专业能力和经验，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，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能力，符合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和要求。公司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 **四、对公司进行调查的情况**

2025 年度，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、董事会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以及其他情形，定期了解公司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，就公司经营情况、未来发展战略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。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。

### **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**

1、2025 年度，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等事项，对每一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、及时进行调查、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解、查阅公司会议记录等资料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的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。

3、加强学习，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，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相关法规着重加深认识和理解，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，加强与其他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，提高议事能力，切实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。

## 六、其他事项

2025 年，本人没有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，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，亦没有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，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建言献策。

2026 年，本人将本着进一步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积极了解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，增强努力自律意识和专业水平，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，经常与其他董事及管理层保持沟通，努力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，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的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稳健发展。

以上是本人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的汇报。

特此报告！

独立董事：\_\_\_\_\_

刘志勇

2026年4月29日